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选集

United Kingdom's Statutes on Family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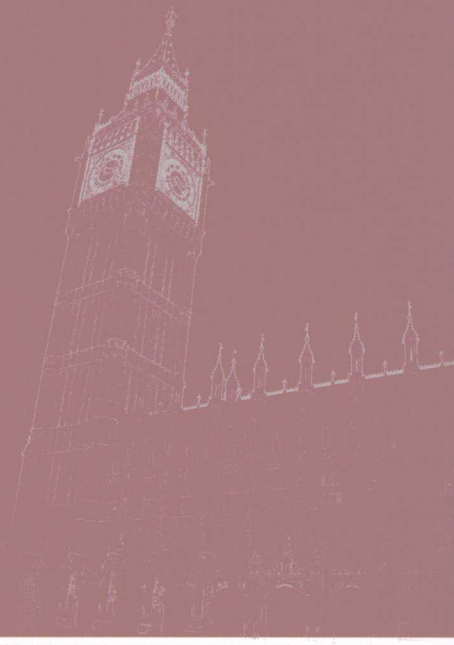

蒋月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选集

United Kingdom's Statutes on Family Law

项目主持人：蒋　月

翻 译 人 员：蒋　月　熊金才

王占明　郑净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选集/蒋月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036-8647-4

Ⅰ.英… Ⅱ.蒋… Ⅲ.婚姻法—汇编—英国 Ⅳ.D956.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43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选集 | 蒋月等译 |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9 **字数** 650 千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647-4
定价:1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习他人的法律经验，对于完善中国法律无疑具有重要价值。中国自清末以来，法律制度研习和借鉴的主要对象是欧洲大陆法系，对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研究较少。原因之一不能不归结于判例法研习的困难。普通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主要有判例法和制定法两种形式。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中，制定法是专指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表现为正式法案（Act）；相对应地，判例法是法院裁定的指导性案件（leading cases）之判决中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则。判例法历史悠久、数量众多，对于以英语作为外国语的任何一国学者来说，即使是仅涉及某一个领域的，也很难在数年内完全掌握。即使是制定法，其情形也不简单。就婚姻家庭法而言，数百年来，英国立法机关通过了诸多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之法案，条文众多，内容庞杂。2004 年，我有幸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于前往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从事访问研究时，就计划收集英国的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制定法文本、指导性判例，欲分阶段地将其全面介绍到国内。然而，英国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指导性判例数量太大，所需阅读之文献资料难以计数，短期内难以达成心愿。2005 年回国后，我遂决定先译介婚姻家庭法中的制定法（Statutes on Family Law）。此译本是该翻译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成果，耗时两年余。

本书选译了英国现行有效的婚姻家庭法法案、继承法法案（Act）和有关制定法中与婚姻家庭直接相关的重要条款。内容涵盖出生、结婚、离婚、子女抚养、儿童权利、民事结合、住宅、性侵害、家庭暴力、财产及其管理、代孕、人工生殖技术服务、继承、家庭社会福利等英国婚姻家庭法的所有方面。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具有下列五个显著特点：第一，无严格的程序法与实体法之分。英国的婚姻家庭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几乎每一个制定法法案，既有实体性调整规范，又包含有大量程序性规定。以《1973 年婚姻诉讼法》为例，该法不仅规范了婚姻诉讼程序，更多地规定了离婚的法定理由等实体性内容。第二，没有明确区分刑事法与民事法，婚姻家庭法中包括许多定罪量刑的“刑事法律规范”。在英国婚姻家庭法中，找不到大陆法法系理念下“泾渭分明”的部门法界限。对于违反制定法法定义务或者职责要求的行为，婚姻家庭法直接规定刑事犯罪，或处以财产性惩罚，或处以剥夺自由之监禁刑。这一点与诸法合体的中国古代法风格倒有某种相像。单就这两方面

看,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的立法,相去甚远。正因如此,许多未以婚姻法或者家庭法命名的法案中,有不少条款属于婚姻家庭法律规范。故本书选译了部分相关法案中的部分重要条款。第三,每个法案结构复杂,编排形式独特。一个法条包含五款以上是常态,内含十余款的法条也常见,款之下区分项,项之下还有层次划分,故法条内部结构层次多。显示条文的数字采用顶格排,条之下表示"款"的数字前则空一格,表示"款"之下的"项"之序号进一步往内退一格,而且每项之中的每行文字与序号之后的第一个字母对齐;表示项之下更小层次的序号再向内退一格,每行文字与序号后的第一个字母对齐,因此条、款、项等法条内部结构一目了然,查阅便捷。这很好地克服了读者在查阅英国制定法时因法条太长可能带来的不便。为使此译本与英国涉及婚姻家庭法问题的现行或者未来相关法律相协调,也便于读者必要时查核原文文献,译本原则上保留法律条款中的序号原样。第四,立法对行为的规范细致入微,法条内容丰富,千字左右的法条十分常见,有的条文更多达数千字;个别时候甚至有点儿琐碎。第五,表达的英国式。英国家庭法中,从立法技术上看,法条总表达为条件在前、结论在后。许多法条一开始罗列了多个款项的"条件"后,最后仅用一句话说明"结论";将"但书"的转折词安置在前一款(项)之末尾。而在中国法律的语境下,这类关于假设情形或条件与法律效果的表述,通常表达为"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之类的结构。此次译文中,我们有意保持法条的原有结构,既是为了准确,又反映英国法风格,因为英国法中有的直接表述为"法院根据本条第某段而享有的权力……";修正法案时也常采用"某条第某段修改为……"或者"某条第某段之后增添或删除……"等表达形式,译文如改变法条原有结构,可能会给日后查对新法徒增困难。在查阅相关资料过程中,我更深切地感受到中国内地法学界对英国法迄今仍知之不多。

此次翻译遇到了许多困惑。首当其冲的是,译本中的法律条文表述究竟应当"中国化"还是保留"英国风"?中文有自己固有的语法和习惯。考虑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译文无疑应当根据中文语法和表达习惯组织文字,但是,如此一来,译成中文的英国家庭法就会在很大程度上丧失普通法传统下制定法的特点,使之看起来与法国、德国等大陆法传统国家的法律文本没有两样。如果保留英国式表达结构,中国读者阅读时难免会感到别扭。鉴于法律形式是法律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其翻译不同于文学作品,思虑再三,我决定以尊重法案的英国法特色为主,适当兼顾中国读者的阅读方便。第二个困难是本书首次译介的专业术语之表达。虽然通过种种努力将英文词汇译成了中文,但由于对英国社会和法律的深厚传统研究不够深透,过去未曾见过恰当中文翻译的一些英语词汇,欲译出传神效果实在不易。第三,法条结构层次多,内容丰富,译介难度大。为使译本尽可能准确传达英国法的本意,并体现英国法特有的风貌,我们不仅在内涵上遵行原文原意,而且在形式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尽量保留英国法的原有结构。英国法律文本,在形式上与大陆法传统的法律文本有较大差距,与形式简洁、内容简易通俗的中国立法相比,区别更大。

英国婚姻家庭法中的制定法十分复杂。中文习惯所称"英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及北爱尔兰组成的。英国议会立法呈多样化,英格兰和威尔士有议会和法律制度,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均有各自的议会和独立的法律制度。英国法习惯上的本国家庭法,通常是指主要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如果是介绍或者研究苏格兰或北爱尔兰地区的家庭法的,往往会在"家庭法"之前冠以"苏格兰"或"北爱尔兰"。因此,法案若无特别说明适用范围的,意味着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如果某项法案适用于全英国的或者仅适用于苏格兰地区或者仅适用于北爱尔兰地区的,也会在文本中特别说明。个别制定法法案,尽管总体上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但其中有若干条款同时也适用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地区或者这两者之一的。本书所选译的英国婚姻家庭法,绝大多数是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制定法。

本书体例依法案制定时间先后顺序而编排。全文译介现行英国婚姻家庭法之主要法案的,排列在前,部分选译规范婚姻家庭领域的权利义务的有关制定法文本之部分条款的,排列在后,既反映出英国家庭法之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又有助于读者全面了解该国的婚姻家庭制定法。本书所译英文法案的选择,参考了 Mika Oldham 编辑的 *Blackstone's Statutes on Family Law* 2004 – 2005 (13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Michae/Freeman 编辑的 *Sweet and Maxwell Family Law Statutes* 2004 – 2005 (4th Edition, Sweet & Maxwell, 2005)。在此,谨向 Mika Oldham 博士和 Michael Freeman 教授表示衷心感谢。我注意到,近十余年来,国内出版了若干外国婚姻家庭法法律文本的中文译本,其中有的涉及英国《1996 年家庭法》、《1989 年儿童法》。研读完这两部法案的原文和已有中译本,本人仍决定重新翻译《1996 年家庭法》、《1989 年儿童法》。这两部法案的国内已版中文译本为我们提供了一定参考,在此,谨向其译者表示由衷的谢意。本书目录特意按译文顺序编排了所译全部制定法文件的英文原名,以方便读者在必要时检索和核对原文。

本书作者分工及其贡献如下:

蒋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主持本翻译项目,筛选、编辑英文法案资料,翻译部分法案,译校全部译文。

熊金才: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汕头大学外文系副教授,翻译部分法案。

王占明: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汕头大学法学院讲师,翻译部分法案。

郑净方: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翻译小部分法案。

在此书编译过程中，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魏晓菲、许荣锟同学为翻译《2002年收养与儿童法》提供了帮助，李爽同学为翻译《1989年儿童法》提供了协助，廖欣、林映辉同学分别为部分法案的翻译提供了帮助。在此向五位年轻人致以衷心感谢！

翻译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法案是项异常艰苦的专业工作。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益于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所以我和我的合作伙伴苦中有乐。我们已尽最大努力，遗憾的是此译本仍难免会存在这样的问题或那样的不足。真诚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蒋　月

2008年1月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1837 年遗嘱法 …… 1
1853 年证据法修正案 …… 2
1882 年已婚妇女财产法 …… 3
1925 年财产法 …… 3
1925 年遗产管理法 …… 4
1933 年青少年法 …… 8
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妇女和侵权行为人)法 …… 9
1948 年国家扶助法 …… 10
1949 年结婚法 …… 10
1950 年扶养令法 …… 31
1952 年无遗嘱遗产法 …… 35
1958 年婚姻诉讼(财产和负担)法 …… 36
1958 年扶养令法 …… 37
1960 年(授权)结婚法 …… 42
1962 年法律改革(丈夫和妻子)法 …… 42
1964 年已婚妇女财产法 …… 42
1965 年婚姻诉讼法 …… 43
1968 年盗窃法 …… 43
1968 年民事证据法 …… 44
1969 年家庭法改革令 …… 45
1970 年法律改革令(附则) …… 47
1970 年(注册总长许可)结婚法 …… 48
1970 年婚姻诉讼和财产法 …… 50
1971 年扣押收入法 …… 51
1973 年婚姻诉讼法 …… 56
1973 年住所和婚姻诉讼法 …… 79
1975 年继承法(家庭和被扶养人的供养) …… 80
1976 年准正法 …… 91
1976 年收养法 …… 94
1977 年租赁法 …… 96
1978 年家事诉讼和治安法院法 …… 98
1979 年扣押令法 …… 107
1980 年治安法院法 …… 108
1981 年最高法院法 …… 116
1982 年司法管理法 …… 117
1983 年婚姻法 …… 117
1984 年诱拐儿童法 …… 117
1984 年婚姻和家庭诉讼法 …… 120
1984 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 …… 122
1985 年代孕协议法 …… 122
1985 年住宅法 …… 124
1986 年结婚(禁止结婚的血亲等级)法 …… 125
1986 年破产法 …… 126
1986 年家庭法 …… 128
1987 年家庭法改革条例 …… 129
1988 年居住法 …… 131
1989 年儿童法 …… 132
1990 年人类受精和胚胎法 …… 220
1990 年法庭和法律服务法 …… 228
1996 年家庭法 …… 229
1996 年土地信托和受托人委任法 …… 257
1996 年住宅法 …… 265
1996 年教育法 …… 272
1997 年保护免受骚扰法 …… 279
1997 年警察法 …… 281
1998 年学校标准和框架法 …… 282
1998 年犯罪和骚乱法 …… 284
1999 年儿童保护法 …… 289
2000 年刑事法院(量刑)权限法 …… 289
2000 年照护标准法 …… 292
2000 年照护人员和残障儿童法 …… 297

2001 年人类克隆繁殖法 …… 298
2002 年土地登记法 …… 298
2002 年区分所有和租赁改革法 …… 299
2002 年收养与儿童法 …… 300
2003 年人类(已故父亲)受精卵和胚胎法 …… 353
2003 年法院法 …… 353
2003 年性侵害法 …… 355
2004 年民事伴侣关系法 …… 357
2004 年家庭暴力与犯罪及受害人法 …… 439

CHRONOLOGICAL CONTENTS

1837 Wills Act 1
1853 Evidence Amendments 2
1882 Married Women 's Property Act 3
1925 Law of Property Act 3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Act 4
1933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8
1935 Law Reform (Married Women and Tortfeasors) Act 9
1948 National Assistance Act 10
1949 Marriage Act 10
1950 Maintenance Orders Act 31
1952 Intestates' Estates Act 35
1958 Matrimonial Causes (Property and Maintenance) Act 36
Maintenance Orders Act 37
1960 Marriage (Enabling) Act 42
1962 Law Reform (Husband and Wife) Act 42
1964 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 42
1965 Matrimonial Causes Act 43
1968 Theft Act 43
Civil Evidence Act 44
1969 Family Law Reform Act 45
1970 Law Reform(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47
Marriage(Registrar General's Licence) Act 48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ct 50
1971 Attachment of Earnings Act 51
1973 Matrimonial Causes Act 56
Domicil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ct 79
1975 Inheritance (Provision for Family and Dependants) Act 80
1976 Legitimacy Act 91
Adoption Act 94
1977 Rent Act 96
1978 Domestic Proceedings and Magistrates' Courts Act 98
1979 Charging Orders Act 107
1980 Magistrates' Court Act 108
1981 Supreme Court Act 116
1982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17
1983 Marriage Act 117
1984 Child Abduction Act 117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20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22
1985 Surrogacy Arrangement Act 122
Housing Act 124
1986 Marriage (Prohibited Degree of Relationship) Act 125
Insolvency Act 126
Family Law Act 128
1987 Family Law Reform Act 129
1988 Housing Act 131
1989 Children Act 132
1990 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220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228
1996 Family Law Act 229
Trusts of Land and Appointment of Trustees Act 257
Housing Act 265
Education Act 272
1997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79
Police Act 281

1998 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 282
Crime and Disorder Act …… 284
1999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 289
2000 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 289
Care Standards Act …… 292
Carers and Disabled Children Act …… 297
2001 Human Reproductive Cloning Act …… 298
2002 Land Registration Act …… 298
Commonhold and Leasehold Reform Act …… 299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 300
2003 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Deceased Fathers) Act …… 353
Courts Act …… 353
Sexual Offences Act …… 355
2004 Civil Partnership Act …… 357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 43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837 年遗嘱法

（1837 年第 26 号令）

……

第 3 条　所有财产均可作遗嘱处分

任何人均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形式订立遗嘱，遗赠或处分依据法律或者衡平法在其死亡时属于本人所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如果财产所有人未作遗赠或者未作处分，其生前所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转移给其遗产执行人或者管理人，且上文所赋予的权力扩展延伸到在这些不动产或动产上所生的所有的不确定的、未来生效的利益及其他的将来利益，无论立遗嘱人是否确认，被受尊重地授予这些财产权而于将来取得其遗产的人或者其中之一人，也无论被授予财产权之人是否可以依据设立转让权的书面文件、契据或遗嘱所作处分而享有被授予的财产。无论在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所有进入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条件是否成就，只要立遗嘱人在死亡时是这些财产、利益、权利和其他不动产及动产的合法权利人，其就可以对之作出遗嘱处分，并可以授权事后获得其遗产的人执行其遗嘱。

……

第 7 条　未达法定年龄者订立的遗嘱无效

未满十八岁的人所立遗嘱，无效。

……

第 9 条　遗嘱的签名和见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嘱有效：

（a）遗嘱由立遗嘱人书写并签名的，或者遗嘱由其他人按照遗嘱人的指示在其面前代为书写并签名的；

（b）立遗嘱人通过签名有意赋予其遗嘱效力的；

（c）立遗嘱人在同时在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人面前签名或者确认签名的；

（d）每个证人均应在立遗嘱人面前（但非必须在其他证人面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ⅰ）证明遗嘱并在遗嘱上签名；

（ⅱ）确认其签名。

证明形式不受限制。

……

第 18 条　遗嘱因结婚而撤销，但有某些特定情形的除外

（1）基于下列第（2）款至第（4）款规定，遗嘱因立遗嘱人结婚而应视为当然被撤销。

（2）在遗嘱中，行使指定权所作的处分，尽管立遗嘱人在事后结婚的，仍有效，但被指定的财产因未履行指定而转移给遗嘱人之遗产管理人的除外。

（3）遗嘱显示，在设立遗嘱时，立遗嘱人正期待着与某个特定人结婚，而且他有意使该遗嘱将来不会因其结婚而无效的，该遗嘱不因立遗嘱人与此人结婚而被撤销。

（4）遗嘱表明，在设立遗嘱时，立遗嘱人正期待着与某个特定人结婚，而且他已知遗嘱中的处分不会因其与该特定人结婚而被撤销，

（a）该处分仍将有效，尽管立遗嘱人事后结婚；

（b）遗嘱中的其他所有处分也有效，但遗嘱表明立遗嘱人有意使其他处分因其结婚而撤销的除外。

第 18A 条　遗嘱在婚姻解除或婚姻无效时的效力

（1）立遗嘱人设立遗嘱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管辖民事审判的法院之判决准予解除其婚姻或者宣布其婚姻无效，且离婚或者婚姻无效根据《1986 年家庭法》第二部分规定而获得承认。

（a）遗嘱中指定执行人或者受托人或者被指定授予权力者的条款，若这些条款将权力指定给或者授予给立遗嘱人的前配偶的，若前配偶先于该婚姻被准予解除或者被宣

布无效而死亡的，这些条款仍有效；

（b）遗赠给前配偶的任何财产、利益，只要前配偶先于婚姻解除或被宣告无效之日而死亡的，所遗赠的财产、利益均应转移给前配偶；但遗嘱有相反意思的除外。

（2）本条第（1）款第（b）项涉及前配偶的任何权利，适用《1975年（家庭和被扶养人条款）继承法》中有关财政条款规定，不享有优先权。

……

第33条　对子女或者其他子孙所作的赠与，若这些子孙的后代在立遗嘱人死亡时仍生存的，该赠与有效

（1）符合下列条件的：

（a）遗嘱包含有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且受赠人是立遗嘱人的子女或者较远的晚辈血亲的；

（b）遗嘱指定的受益人先于立遗嘱人或所遗留的子孙死亡的；

（c）原预定受益人的子孙在立遗嘱人死亡时仍生存的；

当不动产遗赠或者动产遗赠的受赠子孙在立遗嘱人死亡时生存的，遗赠有效；但遗嘱有相反意思的除外。

（2）符合下列条件的：

（a）遗嘱包含把不动产或者动产遗赠给立遗嘱人的子女或者较远房的晚辈血亲组成的一类人；

（b）这类人中某些人先于立遗嘱人或生存的子孙而死亡的；

（c）这些死者的子孙在立遗嘱人死亡时仍生存的；

只要包括已故成员的子孙在内的这类人在立遗嘱人死亡时仍有人生存的，不动产遗赠或者动产遗赠有效，但遗嘱有相反意思的除外。

（3）本条涉及的所有子孙，只要人数在二人或者二人以上的，不论血缘等级，各人继承其父母本应得到的赠与或遗产份额时，应继份额均等；其父母在立遗嘱人死亡时仍生存的，子孙不得遗产，但拥有可得到遗产的能力。

（4）基于本条的宗旨：

（a）不考虑非婚生子女；

（b）立遗嘱人死亡前受孕并在立遗嘱人死亡后出生的人，应视为立遗嘱人死亡时已经生存之人。

（蒋月　译/校）

1853年证据法修正案

（1853年第83号令）

第1条　当事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以作为证人

任何法院在审理任何争议、事项或问题时，或者在诉讼、起诉，或其他程序中进行询问时，或在任何根据法律规定或经当事人同意而有权听取、接收或查验证据的人面前，当事人的丈夫或者妻子，因为自身利益而参与、提起诉讼或者反对、防御此等诉讼、起诉或其他程序的，丈夫或妻子均为适格证人，应自愿并可被强制按照法院的诉讼程序，以口头证词或书面证言的方式在前述的诉讼、起诉或其他程序中作为该方当事人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证人作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条　刑事案件中的保留

在任何刑事程序中，不得要求丈夫作为证人提供或强制其提供有利或不利于其妻子的证据，同样，不得迫使妻子作为证人，提供或强制其提供有利或不利于其丈夫的证据。

（王占明/译，蒋月/校）

1882 年已婚妇女财产法

(45 & 46 Vic., c. 75)

……

第 11 条 依据保险单可支付的金钱不构成被保险人资产的一部分

已婚妇女可以为她本人或者丈夫投保人寿保险,并以她本人为受益人。因此类投保而生的所有利益,将按规定被赋予。

任何男人为本人所投保的人身保险单,已经明示是为了其妻子或者子女利益的,或者为了其妻子和子女共同利益的,或者是为了他们中的任何人之利益的,同理,妇女为本人投保的人寿保险单,已经显示是为了利于其夫,或者为了利于其子女的,或者为了利益于丈夫和子女的,或者基于她丈夫或子女中任何人之利益的,将创设有利于所列明保险对象的信托。此类保险单下可支付的金钱,只要信托对象仍生存并且是可以执行的,将不构成被保险人的财产,也不得用于清偿被保险人的债务。若有证据证明该保单的投保和缴纳保险费是为了欺骗被保险人的债权人的,债权人将有权得到一笔与已支付保险费等额的金钱,而不是获得根据保险单而可支付的金钱。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保险单或者其签署的背书函件为保单之下可支付金钱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受托人,也可以在任何时候指定一个或者数个新的受托人,并为新受托人就此类保单下可支付金钱用于投资而设立若干限制。若受托人的此类指定不成立的,基于前述目的之信托,此类保单,在其刚签署之时,应归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受托人或者被适当指定的受托人之收据,或者在此类指定不成立时或者保险机机构通知失败时,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所收到的款项,应当退回给根据该保单已经履行支付全部或者一部分保险金义务的相应机构。

……

第 17 条 丈夫和妻子对通过概括方式决定的财产之争议

夫妻之间发生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或者占有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高等法院或者郡法院起诉,按规则所示的,请求通过传票或者其他正式程序解决。法庭根据申请(经不公开审理),下达其认为适当的有关该财产的命令。

本条所称"按规则所示",是指按照法庭规则所示,及基于本条宗旨制定的规则可以授予郡法院司法审判权,无论争议财产处于何种状态或者价值,均有权作出裁决。

(蒋月 译/校)

1925 年财产法

(15 & 16 Geo. 5, c. 20)

……

第 37 条 夫妻的权利

在本法施行后实施的或生效的处分行为,凡涉及任何财产权益的取得,夫妻均应视为两个独立的人。

……

第 53 条 书面形式

(1)口头方式设立的土地权益应受下列限制:

(a)土地权益的设立或处分,必须由该设立人或处分人或者由其书面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或经由遗嘱或法定的方式进行;

(b)凡对于土地或土地权益的信托宣示必须由有权宣示信托的人书面签署或由其遗嘱载明并加以证实;

(c)对于作出处分时已存在的衡平法利益或信托的处分,必须由处分人或其书面合

法授权之人的签署书面文件，或者经由遗嘱方式进行。

（2）本条不影响回复信托、默示信托及推定信托的产生或效力。

……

第184条　涉及财产请求时对生存的推定

本法颁行后，在任何情形下，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死亡，且无法确知其死亡先后顺序的，在影响财产权属认定的所有事项上，应推定死亡依年龄长幼而依次发生，即推定年长者先于年幼者而亡（但法庭另有命令的除外）。

（王占明/译，蒋月/校）

1925年遗产管理法

（1925年第23号令）

……

第四部分　遗产的分配

第46条　无遗嘱死亡后的不动产和动产之继承

（1）死者生前未立遗嘱的，剩余遗产[①]应按本条规定的方式分配或信托持有：

（ⅰ）如果夫或妻一方生存的，则适用下表规定：

具体情形	对应后果
如果未立遗嘱死亡的人， （1）身后无下列亲属生存的： （a）子女； （b）父母或者全血缘兄弟姐妹或全血缘兄弟姐妹的子孙。	剩余财产应由生存的丈夫或妻子一方无条件地按信托方式持有。
（2）未立遗嘱死亡的人，身后留有子孙的［无论上款第（b）项所列之人生存与否］。	生存的丈夫或妻子一方无条件地取得动产；此外，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剩余财产（包括动产及其他财产）在免除死亡税费的条件下，负担支付固定净额给生存的丈夫或妻子，并按上议院大法官命令明示的利率加收自死亡之日起至支付或划拨为止期间内的利息。在支付了上述钱款和利息后，剩余遗产（包括动产及其他财产）按下列规定予以分配： （a）一半为生存的夫或妻一方终身信托持有，而且，在生存配偶享有终身利益的前提下，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女按法定信托方式持有； （b）另一半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孙按法定信托方式持有。

① 剩余遗产（residuary estate），是指支付各种费用、偿还债务、交付遗赠之后所剩下的全部遗产，但经遗嘱中的剩余遗产条款处分的除外。——译者注

续表

具体情形	对应后果
(3)身后留有下列亲属中的一人或多人的,即父母,全血亲的兄弟姐妹,或全血亲兄弟姐妹的子女,但未有子女生存的。	生存的丈夫或妻子无条件地取得动产;此外,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剩余遗产(动产及其他财产),在免除死亡税费的条件下,负担支付固定净额给生存的丈夫或妻子,并按上议院大法官命令明示的利率加收自死亡之日起至支付或划拨为止的利息。在承担前述规定的钱款金额和利息后,剩余遗产(动产及其他财产)按下列规则处理: (a)一半为存活的夫或妻一方绝对地信托持有; (b)另一半则分别下列情形予以安排: (ⅰ)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留有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无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是否也生存),归生存的父母一方按信托形式无条件地持有;如果父母双方均生存的,归父母双方以平等份额无条件地按信托方式持有; (ⅱ)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未有父母生存的,则归无遗嘱继承人的全血缘兄弟姐妹按法定信托持有。

本表中第(2)款和第(3)款涉及的固定金额将由《1966 年家庭供养法》第 1 条规定的数额予以明确。

(ⅱ)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留有子女,但未有丈夫或妻子生存的,其遗产应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女按法定信托持有;

(ⅲ)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既无丈夫或妻子,也无子女,仅遗有父母双亲生存的,其遗产应由其父母双方以平等份额无条件地以信托方式持有;

(ⅳ)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既无丈夫或妻子,也无子女,仅有父母中的一方生存的,其遗产应由生存父母一方无条件地以信托方式持有;

(ⅴ)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既无丈夫或妻子,也无子女、父母的,其遗产应为在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时仍生存的下列人按照下顺序以信托方式持有:

第一,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全血缘兄弟姐妹按法定信托方式持有;

第二,如无第一种情形规定之人对此等信托享有绝对利益的,则由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半血缘兄弟姐妹按法定信托方式持有;

第三,如无第二种情形规定之人对此等信托利益享有绝对权利的,则由未立遗嘱死亡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按信托方式持有。在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后,若此类亲属中有一人以上生存的,则生存亲属按人数平等份额地按信托方式持有;

第四,如果无第三种情形规定之人生存的,则由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叔伯、舅父、姑、姨(未立遗嘱死亡者之父母的全血亲兄弟姐妹)以法定信托方式持有;

第五,如无第四种情形规定之人对此等信托享有绝对利益;则由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叔伯、舅父、姑、姨(未立遗嘱死亡者之父母的半血缘兄弟姐妹)以法定信托方式持有;

(ⅵ)依前述项规定无人享有绝对利益的,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剩余遗产,作为无人继承的遗产,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归属于国王或兰卡斯特公爵领地或康沃尔公爵领地,以替代任何土地复归权。

国王、上述领地或爵地可以(在不考虑《1910 年王室年费》第 9 条保留的权力或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形下)从分别移交其之全部或部分财产中,按现有惯例供养未立遗嘱死

亡者的受扶养人(无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本可以合理期待未立遗嘱死亡人供养的人。

(1A)依以上第(1)款发布命令的权力,应以法定书面形式行使,并可经议会任何一院的决议而废止;此命令可因为依该权力发布的嗣后命令而改变或撤销。

(2)夫妻在前述财产分配或区分规定中应视为两个人。

(2A)若未立遗嘱死亡者的丈夫或妻子在其死亡时生存的,但在其死亡之日起二十八日内也死亡的,应视未立遗嘱死亡者的丈夫或妻子在先死亡一方死亡时已不生存。

(3)若未立遗嘱死亡者及其丈夫或妻子均已死亡,且不能确定谁死亡在先的,且未立遗嘱死亡者之夫或妻根据《1925 年财产法》第 184 条应被视为未立遗嘱而死亡。

第47条 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孙和其他种类亲属的利益而设立法定信托

(1)依本法本部分的规定,指令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剩余遗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应被指引归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孙以法定信托形式持有的,该法定信托同时适用下列信托规定:

(ⅰ)由在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时生存且已年满十八岁或虽未满十八岁但已婚的所有子女信托持有;如这类人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所有人按平等份额信托持有。归由先于未立遗嘱死亡者而死亡的子孙中,在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时生存且已年满十八岁或虽未满十八岁但已婚的之人信托持有,如这类子孙有多人的,则由所有按平等份额信托持有,先行死亡的子孙,享有其父母若未亡在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时本应享有的份额;若父母在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时仍生存并可以领受其份额的,其子女不得承领任何份额;

(ⅱ)世间预付[①]的法定权力,应适用有关资本盈余收入的保有和积累的相关规定,但是已婚未成年人有权为其份额或利益之上所生收益提供有效的收入收据;

……

(ⅳ)遗产管理人可以许可未成年人在其认为合理的条件下(如果存在此种条件),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不确定利益地使用和享用任何动产,且不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如果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孙之信托因为没有可无条件地被授予利益的子女或其他子孙而未能设立的,则遗产按下列规定处理:

(a)未立遗嘱者的剩余遗产、剩余遗产的收益及其收入的所有法定积累(如果有),不论这些收益是否因为受到与其有关的权力之影响将来可以不给付或者不提供,均应依本法本部分之规定予以签发、转移或持有,如同未立遗嘱死亡者死亡时身后未留有任何子女;

(b)本法本部分中未立遗嘱死亡者"身后未留有子女"的规定,应参照解释为"未留有可无条件取得利益的子女";

(c)本法本部分中"身后留有子女"或"身后留有子女或其他子孙",应解释为"身后留有可无条件地取得利益的子孙。"

(3)依本法本部分的指令,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剩余遗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归由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女以外的任何其他种类的亲属按法定信托方式持有时,该遗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应相应为未立遗嘱死亡者的子女按信托方式持有(不同于要求考虑任何资金或财产的那条规定),如同于此信托(不是指前一项信托)重复发生,仅仅是对未立

① 世间预付,是指父母或者处于父母地位的人,生前给予子女或者为子女利益而支出钱财并预计将来从子女应得继承遗产中予以扣除的行为;也指遗产信托或财产授予的受托人依照法定条件向未来有权取得财产的受益人,提前支付一部分款项的行为。——译者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